

淡马锡反贿赂与反腐败（以下简称“ABAC”）声明

在淡马锡，我们对贿赂和腐败采取严格的零容忍态度。

我们致力于依照所在司法辖区的最高道德标准开展业务。淡马锡通过定期的员工培训和沟通来强化此类标准。

淡马锡遵守新加坡《防止腐败法》（“the Singapor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以及我们开展业务的司法辖区适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法规，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和英国《2010年反贿赂法》（“UK Bribery Act 2010”）（以上每项均简称为“ABAC法规”）。

淡马锡的 ABAC 政策（以下简称“政策”）明确规定了淡马锡在 ABAC 事务上的总体原则和要求。该政策为淡马锡的董事和员工设立了重要的指南和最低标准，包括：

1. 淡马锡不参与、也不会授权或容忍任何不完全符合政策或 ABAC 法规的商业行为或员工行为（即使上述行为在特定国家被视为“惯例”）。
2. 淡马锡严禁员工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试图行贿、行贿或受贿，或支付好处费。
3. 淡马锡制定了应对礼品交换和招待往来的政策，以确保其遵守 ABAC 法规。
4. 淡马锡监管慈善捐款和赞助，以确保降低此类活动中出现的任何贿赂或腐败风险。董事和员工不得代表淡马锡提供政治献金。

淡马锡也严禁任何由第三方或通过第三方实施的贿赂或腐败行为。淡马锡聘用的第三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 ABAC 法规。未能满足预期行为标准的第三方可能会被淡马锡终止聘用和/或被排除在聘用范围之外。

任何违反适用的 ABAC 法规的证据都将受到调查，并会有适当的处分措施。淡马锡还提供了匿名的[检举信息表](#)供外部举报淡马锡董事或员工涉嫌的任何不当行为。